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概述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型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252 铝压延加工、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12 号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房内针对现有 2 条阳极氧化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配置穿条注胶线、整形机、氧化线固化炉、包装流水线、氮化炉、锯切设备、喷砂机、模具加热炉等数台（套）先进高效的加工及公用配套设备，项目建设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型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本次环评期间公参进行的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方式一览表

形式	时间	地点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6 日 (10 个工作日)	广德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uangde.gov.cn/OpennessContent/show/2717542.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3 日 (10 个工作日)	广德市人民政府网： https://www.guangde.gov.cn/News/show/1473330.html 同步公开了环评报告简本
第一次报纸公示	2023 年 6 月 2 日	安徽日报
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3 年 6 月 3 日	安徽日报
张贴公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3 日	项目区和周边小区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委托环评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16 日在广德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的内容、方式、日期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公示平台为：广德市人民政府网。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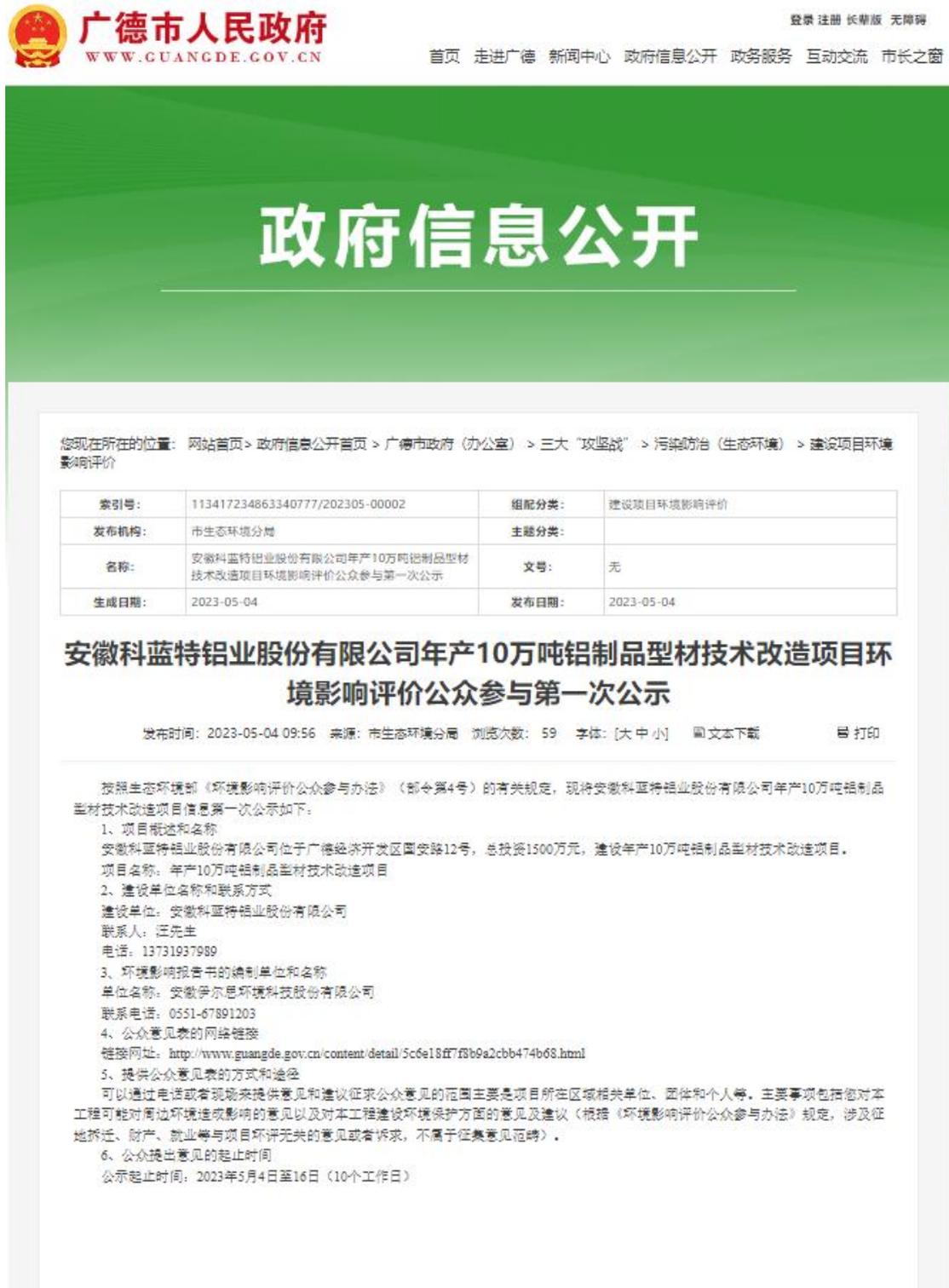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评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广德市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3 日，共计十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中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次网络平台选取广德市人民政府网，为当地主流网络平台，符合公参办法要求。网络平台公示截图如下：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阅读次数: 105次 信息来源: 市生态环境分局 发布时间: 2023-05-31 16:02

【字体: 大中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 现对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型材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 3252 挤压延加工、C 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12号

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房内针对现有2条阳极氧化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 并配置穿膜形机、喷砂机等设备(套)先进高效的加工及公用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吨铝制品型材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 总投资1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50万

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概述及减缓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管排放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接管排放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无量溪河。

2、废气

(1) 挤压车间

①挤压一车间: 挤压、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挤压二车间: 挤压、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③挤压三车间: 挤压、时效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2) 氧化电泳车间

①氧化电泳一车间: 阳极氧化线上氧化等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采取顶吸+侧吸收集后合并至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碱洗等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气采取顶吸+侧吸收集后合并至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 电泳、电泳烘干废气采取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②氧化电泳一车间: 喷砂粉尘采取密闭收集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7排放;

③氧化电泳二车间: 阳极氧化线上阳极氧化等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采取顶吸+侧吸收集后合并至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8排放; 碱洗等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气采取顶吸收集后合并至1套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 电泳、电泳烘干废气采取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10排放。

(3) 喷砂车间

喷砂粉尘采取密闭收集经水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11排放。

(4) 模具车间

本项目对氯化炉技术升级改造, 新增氯化炉, 氯化炉自带余热回收装置处理氯化过程中未利用的氯气, 该工艺是在燃烧炉体内设置个燃烧环, 当有氯气产生时, 该燃烧环自动点火, 氯气经由燃烧环中间部分, 和氧气接触, 充分燃烧, 生成氯气和水, 改造后不考虑氯气产生与排放。

(5) 熏膜车间

本项目熏膜利用现有项目焚碱房, 碱液废气通过尾气罩收集后, 经过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

图 3-1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1)

④涂装6条喷枪线，喷漆室粉尘分别采取旋风+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分别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16、DA017、DA018、DA019、DA020、DA021）；1#、2#喷漆线喷漆后废气收集后分别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2、DA023）；3#、4#、5#、6#、7#喷漆线喷漆后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回收式热力燃烧系统（TNV）燃烧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4、DA025、DA026、DA027）。

(7) 断屑车间

木款转印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后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8。

备胶、注胶、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密闭注胶间内采取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29。

(8) 呼吸废气

罐区惰化呼吸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挤压机加热、时效、固化、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标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电泳、电泳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废气排放标准；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及表6中相关要求；磷洗、磷钝和磷液产生的磷雾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涂装工序无组织排放的少量氮/氧浓度限值执行《锡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环卫清运，边角料、废铜丸、不合格品等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灰（铝粉）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喷粉工序，废活性炭及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废润滑油、废热压包装纸、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铝屑、废活性炭、污泥、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首先应本着“资源化”的思路，尽量实现废弃物的综合利用。

4、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挤压机、喷涂线、氧化线、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声级范围为70~90dB（A）。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认为：安徽科亚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制品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广德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制约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风险水平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本报告书确定的排污水平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环评报告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登陆广德市人民政府网站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纸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索取该项目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建设单位：安徽科亚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先生

电话：13731937989

单位名称：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工

联系电话：0551-67891203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目前的环境质量状况是否满意；影响当地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和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公众对建设项目的了解状况及反应；公众了解该项目情况后，从环保角度考虑，对该项目建设持何种态度；公众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意见。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至6月13日（10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安徽科亚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图 3-2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2）

3.2.2 报纸公示

本次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平台为：安徽日报。该报纸为安徽省内主流报纸，发行量大。

报纸公示的时间为：2023年6月2日、6月3日。共计2次。

报纸公示内容符合公参办法要求。公示图片如下：

3.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期间在项目区周边进行了张贴公告。公告如下：



图 3-4 建设项目区公示截图



图 3-5 建设项目周边小区公示截图



图 3-6 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示截图

3.3 查阅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期间在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等处均公示了本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链接和公参意见调查表链接，各个公示上均含有建设单位、环评公司的联系方式，并且在建设单位办公地点和环评公司备有报告征求意见稿以供查阅。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需要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前后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意见反馈。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6、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型材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安徽科蓝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